

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(董事或董事長)簽名或蓋章申請;董事有2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,由董事1人申辦之(公司法第387條),並蓋公司章,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,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,原核備印章若遺失或變更,應先另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(檢附申請書1份、印鑑遺失切結書1份;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1份及變更登記表2份)。
- (三)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,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,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 應於分公司遷移或取得許可文件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;逾期依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,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股東同意書

- (一)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,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股東為法人者,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,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;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,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- (三) 應經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同意變更分公司所在地,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

- (一) 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,免附同意書)。
- (二) 建物所有權人係未成年人(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),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簽署方式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;若須由未成年之無行為能力股東同意時,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股東同意書上簽名。
- (三) 查民法第1151條規定:「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。同法第1152條規定:「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,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。」是以,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時,可由其遺產管理人簽署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;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,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(民法第820條第1項參照),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分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 2 份，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，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，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，應於欄位之前打「V」，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，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五) 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分公司業務，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分公司變更登記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- (三)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，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，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(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>)。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，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。前項電子簽章，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，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
- (四) **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**
 - 1、公司(商業)申請設立、所在地變更(含分支機構設立、所在地變更)及新增營業項目登記前，請先以「**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**」申請查詢，預定的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並隨公司商業登記案件檢附營業場所預審符合規定之查詢結果。
 - 2、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「**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**」規定，凡公司(商業)營業項目登記有：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飲酒店業、餐館業、其他餐飲業、按摩業（視障按摩業者除外）、腳底按摩業、傳統整復推拿業、瘦身美容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運動訓練業、汽車修理業、機車修理業、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、其他汽車服務業、遊樂園業、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、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、寵物美容服務業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、自助儲物空間業、休閒活動場館業，申請前述登記時應主動完成營業場所查詢，並請慎選合法地點營業。
 - 3、本市公司(商業)於營業場所擇定、簽約、裝修、登記前均可預先以「**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**」申請查詢(**一律採線上申請**)，俾了解所營業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之規定，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最多填載 5 項，至於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部分，應另覓合法營業場所營業。

六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1.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1.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